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易鈴

訴訟代理人　賴柔樺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茂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8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明定。又司法院業已於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公告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自同年2月8日起提高為150萬元。是以對於簡易訴訟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必以其上訴利益逾150萬元，且僅限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其上訴理由，而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末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及上訴、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、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98號判決先例、32年抗字第

255號判決先例、87年台上字第28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25,000元，顯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故上訴人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仍提起上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不因原判決教示條款誤載為得上訴而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